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23-001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航电测,证券代码:300114)自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3年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3年2月2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持有成飞集团100%股份,为成飞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成飞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一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宋承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2,915.40013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6028Q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船舶及相关装置、机电设备、非标设备、工夹量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非金属制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新型材料及其制品等的设计、制造加工(含加改装)、检验检测、销售;(二)航空产品的维护及修理;(三)通用航空机场服务;(四)进出口业务;(五)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六)物资储运;(七)经济、科技、信息、技术、管理等的咨询、服务;(八)二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九)职业技能鉴定;(十)设备租赁、工装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十一)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谭瑞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32K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飞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1日,公司(甲方)与航空工业集团(乙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拟以向乙方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成飞集团100%股权。交易有关主体将在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中对目标资产具体范围、交易作价、发行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后续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前提是交易各方必须依据证券、国资监管、军工事项审查、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证监会、交易所等各审核部门或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律程序,取得交易各方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并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法规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52.7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7,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85%,占公司总股本的41.56%。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65.44%,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9,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76%。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郑州瑞茂通和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和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5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2.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87,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81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和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3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3.61	1.90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郑州瑞茂通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3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5.41	2.85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0	-	-	-	-	-	9.02	4.7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2.71	387,200,000	437,200,000	78.85	41.56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49	80,600,000	80,600,000	90.27	7.6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97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97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5.44	499,050,000	549,050,000	79.76	52.2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23,600,000	4.26	2.24	63,000,000	2023年2月
40,000,000	7.21	3.80	400,000,000	2023年2月
22,500,000	4.06	2.14	77,000,000	2023年4月
21,000,000	3.79	2.00	75,000,000	2023年4月
15,000,000	2.71	1.43	50,470,000	2023年4月
87,000,000	15.69	8.27	320,000,000	2023年5月
9,700,000	1.75	0.92	71,610,000	2023年5月
19,000,000	3.43	1.81	72,000,000	2023年5月
16,700,000	3.01	1.59	129,997,000	2023年6月
8,100,000	1.46	0.77	62,440,000	2023年6月
9,400,000	1.70	0.89	56,000,000	2023年7月
16,000,000	2.89	1.52	103,425,000	2023年8月
13,000,000	2.34	1.24	83,780,000	2023年8月
50,000,000	9.02	4.75	185,500,000	2023年10月
17,500,000	3.16	1.66	102,410,000	2023年10月
18,700,000	3.37	1.78	109,208,000	2023年11月
20,000,000	3.61	1.90	400,000,000	2024年1月
30,000,000	5.41	2.85	180,000,000	2024年1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瑞”)和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瑞”),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郑州嘉瑞、郑州卓瑞、河南智瑞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8,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郑州嘉瑞、郑州卓瑞、河南智瑞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78,500万元、77,000万元、27,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申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200	38,000	278,5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900	20,000	77,000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500	20,000	27,5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光郑东风支ZB2022072A,公司在3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卓瑞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光郑东风支ZB2023001,公司在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卓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智瑞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光郑东风支ZB2023002,公司在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河南智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9590128 7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食用油、食品、菜粕、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913,162,096.04元;负债总额为8,833,541,983.98元;净资产为2,079,620,112.06元;营业收入为11,132,203,628.82元;净利润为71,212,154.31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269,374,421.09元;负债总额为8,147,215,612.02元;净资产为2,122,158,809.07元;营业收入为10,375,563,585.01元;净利润为42,538,697.01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嘉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20019F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A2楼7层

法定代表人:朱超然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煤炭洗选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溶剂油闭环闪点≤60℃、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粗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异戊烷)、烧焦沥青、硝化沥青、混合芳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727,192,905.58元;负债总额为1,656,417,739.00元;净资产为1,070,775,166.58元;营业收入为1,061,283,782.99元;净利润为9,416,600.42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205,158,754.76元;负债总额为2,107,513,649.77元;净资产为1,097,645,104.99元;营业收入为2,866,606,976.88元;净利润为26,869,938.41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卓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卓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EYYQ505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8号楼11层1104房间

法定代表人:毛乐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无储存运输式经营、在禁燃区域内禁止经营)、金属制品、钢材、棉花、矿产品(稀有贵金属除外)、饲料及添加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99,132,951.17元;负债总额为595,549,039.15元;净资产为103,583,912.02元;营业收入为624,680,160.58元;净利润为3,604,699.3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87,518,530.73元;负债总额为582,214,544.46元;净资产为105,303,986.27元;营业收入为1,003,643,057.49元;净利润为1,720,074.25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智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河南智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受信人”)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或称“授信人”)

担保金额:38,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受信人”)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或称“授信人”)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受信人”)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或称“授信人”)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郑州嘉瑞、郑州卓瑞和河南智瑞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各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3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12,473.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74%。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39,249.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6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2)粤03破申879号《决定书》,依法决定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号)。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债权申报

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2月20日(含当日)前,以邮寄申报的形式(邮寄申报存在客观障碍的,可以采取现场申报方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可从本公告附件下载获取或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

邮寄申报/现场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大厦(盛华大厦)16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律师17841104023、刘律师13538027552、魏律师18899859540

邮政编码:518001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系决定对广田集团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广田集团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广田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等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破产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深圳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2023年1月5日)。如未来阶段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日之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广田集团享有的债权的金额及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在破产重整程序中裁定确认为准。

(九)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电话、传真、送达地址及邮政编码等。临时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唯一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十一)如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应合并填写《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债权申报书》,并在《债权申报书》中详细说明每笔债权的发生事由、债权性质和债权金额。

(十二)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获得及未来将获得广田集团或者其他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当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另外对广田集团负有债务的,临时管理人将依法清收。

(十三)如债权人以外币申报债权,应换算为人民币金额,具体汇率以深圳中院决定启动广田集团预重整程序之日(2023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十四)如债权人为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自然人或境外机构,债权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须履行公证、认证及转递手续。如债权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为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临时管理人审查以中文译本为准。

(十五)因分公司无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因此债权人总公司与分公司应当统一以总公司名义合并申报债权,不得分别单独申报,否则临时管理人有权不接受其申报。

(十六)如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临时管理人不受理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

(十七)债权人发送至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应与实际提交材料文件内容、顺序保持一致,否则临时管理人将以债权人实际提交的材料为准开展债权登记审查工作。

(十八)本债权申报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十九)本指引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及下划线部分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指引不视为临时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亦不视为临时管理人或债务人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本指引的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
2.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3.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书;
4.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6.授权委托书(范本)。

申报编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

债权人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传真	
地址			
债权人收件信息(非常重要)	收件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申报债权金额	币种:	总金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债权有无担保	□无		
	□有	主债务人	□广田集团 □其他: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保证 □抵押 □质押
有无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无 □有	有无申请执行	□无 □有
信息确认	申报人已收悉(2022)粤03破申879号《决定书》《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及其附件。本申报人确认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等全部信息)均真实有效,可作为临时管理人核实申报人身份的唯一凭证,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备注	本申报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 1.填写本表不构成临时管理人对于本人所申报债权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合法性的确认,也不视为对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权的重新确认。 2.本申报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悉本次债权登记有关要求并保证向临时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及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3.如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本次债权申报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预重整期间本申报人认可临时管理人作出的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截至人民法院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利息(如有)等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基本信息、申报债权信息等各项内容将继续适用于破产重整程序。如百开债权人会议,本申报人同意将“债权人收件信息”中所列手机号码用于接收重整程序中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本申报人保证提供的此手机号码通讯畅通。预重整期间拟定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的,本申报人对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除非重整计划草案对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相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或重整方案表决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影响权利人表决。 4.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真实、准确。如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动,本申报人将及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向本申报人送达相关文件资料,可以采用邮寄送达,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也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本申报人收悉的方式送达,电子邮件进入债权人电子邮箱日期为送达日期。 5.因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不准确、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临时管理人、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未能被本申报人实际接收,快递退件之日或信息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本表应另附债权成立、合法、有效的相关书面材料。 申报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双面打印于一张A4型纸;
2. 表格首部“申报人编号”由临时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
3. 表格尾部“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实际交付寄出日期(邮寄申报)或者现场递交日期(现场申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债权申报人名称/姓名: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原件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			是
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书			是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申报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人:代理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书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其中包括:

1、;(项目及数额)
2、;(项目及数额)
3、。(项目及数额)

以上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

(请在相应位置标注“√”)。

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存在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清偿等相关事项;如申报利息,须说明并提供详细计算方法及过程,可另附页)

特此申报。

申报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本债权申报书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深圳